

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公告

因锦州水泥制品厂管理人已按照《锦州水泥制品厂破产财产变价、分配方案》对破产财产执行完毕，最后分配也完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5年12月12日终结锦州水泥制品厂破产清算程序。

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